

重要問題，因而顯得理據不足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5）

有關李委員質詢日前裕隆集團執行長嚴凱泰公開指出政府高層薪資與民間企業相比偏低，難以吸引人才為政府服務，與此相應的則是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著手規劃建構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係將民間薪資納入參考，並思考彈性調高官員薪資，雙方對於公務員的彈性調高薪制似有共識，但都忽略了一些重要問題，因而顯得理據不足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院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通案性調整時，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辦理外，向係綜合衡量「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及其他國家公務員待遇調整情形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須先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產、學界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考量後，簽陳本院決定下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因此，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已有審議機制。又為使全國軍公教員工俸給調整機制更臻健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今年規劃建構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及民間薪資調查模式，並就國家財政收支情形及各項財經指標進行分析，以期強化全國軍公教員工俸給調整決策機制。
- 二、另為瞭解民間企業薪資概況，避免產生與軍公教員工待遇差距過大現象，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歷來辦理之民間企業薪資調查，主要係參照本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行業別及職類別，其員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 400 人以上，或 500 人以上者之「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副理、主任、科（股）長」、「研究所、大學、專科畢業新進人員」之薪資，每年函請該會協助查填，再分別與一般行政機關簡任、薦任、委任相當職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初任人員所支俸給對照比較分析，作為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辦理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的重要參考因素。惟今後將建構更客觀有效之民間薪資調查模式，以作為檢討調整待遇之重要參據。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多位學者投書報刊指出，應透過公聽會等公開透明程序加以調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並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中時傳媒集團老闆濫用媒體資源一案應展開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3）

李委員就多位學者投書報刊指出，應透過公聽會等公開透明程序加以調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並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中時傳媒集團老闆濫用媒體資源一案應展開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審理本案之需，業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2 日分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召開聽證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於同年 9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期藉公聽會由當事人直接釐清各界疑慮，俾提供本案審酌之參考，以確保公共利益之具體實現。李委員所提之 15 位具名投書之專家學者中，亦有 4 位曾參與前揭聽證或公聽程序，表達相關之疑慮，相關發言，皆有正式會議紀錄，供通傳會於審酌本案時參酌。
- 二、有關李委員關切中時傳媒集團濫用媒體資源一事，考量有線電視併購案對於整體國家社會影響層面甚廣，為維護媒體內容之多元性、多樣性及在地性，維持豐富而多元的媒體環境及自由多樣的媒體內容，確保民主社會及多元媒體文化持續發展，通傳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所揭櫫之精神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審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上傳頻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7）

楊委員就上傳頻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一般網路使用習性以下載為主，上傳為輔，為滿足使用者的使用習慣及特性，國內業者以提供非對稱上下行頻寬 ADSL 及 FTTH 之傳輸方式為主，惟各式網路應用日益蓬勃發展，民眾對上傳頻寬需求日益提高，通傳會已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雙向對稱及非對稱頻寬之網路速率，以滿足國內上傳頻寬需求，另調降寬頻上網資費，以提升國內整體上網速率。
- 二、通傳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所報寬頻上網資費調降方案。其中，50M/5M 降幅最大，達 41.2%，由原新臺幣 1,7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999 元；另 20M/4M 及 100M/10M 速率，分別調降 32.4% 及 36.4%。
- 三、中華電信公司擬於 101 年第 1 季推出雙向 100M 速率之寬頻服務，目前該公司刻正加緊規劃具體之實施方案中；該公司並向通傳會提出「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審查，該計畫擬提供用戶雙向 1G 速率之試辦寬頻服務，並於五都（台北、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桃園，建築物內已佈建光纖之大樓各選 25 點，每點選一棟大樓，每棟大樓各選 8 戶測試，預估總測試客戶數為 1,200 戶。
- 四、通傳會未來將持續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供高速寬頻服務，以滿足國內上傳頻寬需求，並調降寬頻上網資費，以嘉惠更多使用者。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用電話現行費率仍屬偏高，NCC 應比照國內長途通話費率調降其通話費用，與市話同一標準，